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8-090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宁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将相应变更报表格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拟申请额度 (万元)	授信 期限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 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 年
合计	-	40,000	-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为公司拟向上述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周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鉴于 8 名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 209,474 份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所涉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154 名调整为 146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8,821,226 份调整为 8,611,752 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期权的 146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611,752 份，行权价格为 6.835 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鉴于 1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3,8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5,5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12 名调整为 49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87,440 股调整为 14,393,640 股,对 1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3,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74 名调整为 27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90,200 股调整为 6,054,700 股,对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靳茂、WANG TAO(王涛)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1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3,8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5.862 元;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5,5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3.645 元。本次回购公司应支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136,055.60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29,397.50 元,合计 1,265,453.1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靳茂、WANG TAO（王涛）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